



安盛

長期護理保障
「愛護一生」終身保障

貼心支援 安穩自在



產品說明書

近年港人越見長壽，預期壽命更有持續上升的趨勢。

於2019年，年屆40歲的香港人平均可活到：



82.9歲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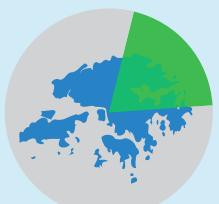
88.3歲
女性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5 – 2064》

獲享長壽讓我們可與摯愛共度更多美好時刻，但隨年齡增長，我們的健康同時面臨多方威脅。

長期病患

在2013年，



全港有近 20%
人口為長期病患者

其中60歲及以上人士佔逾60%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15年1月號刊載題為「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專題文章

認知障礙症



約 10%
65歲或以上的港人



約 30%
85歲或以上的港人

患有認知障礙症

每年逾 18,000
新增個案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老年癡呆症 (認知障礙症) (腦退化症) 2012 – 2017策略行動方案》

各種突如其來的事件如嚴重疾病及意外受傷亦可能隨時來襲，嚴重影響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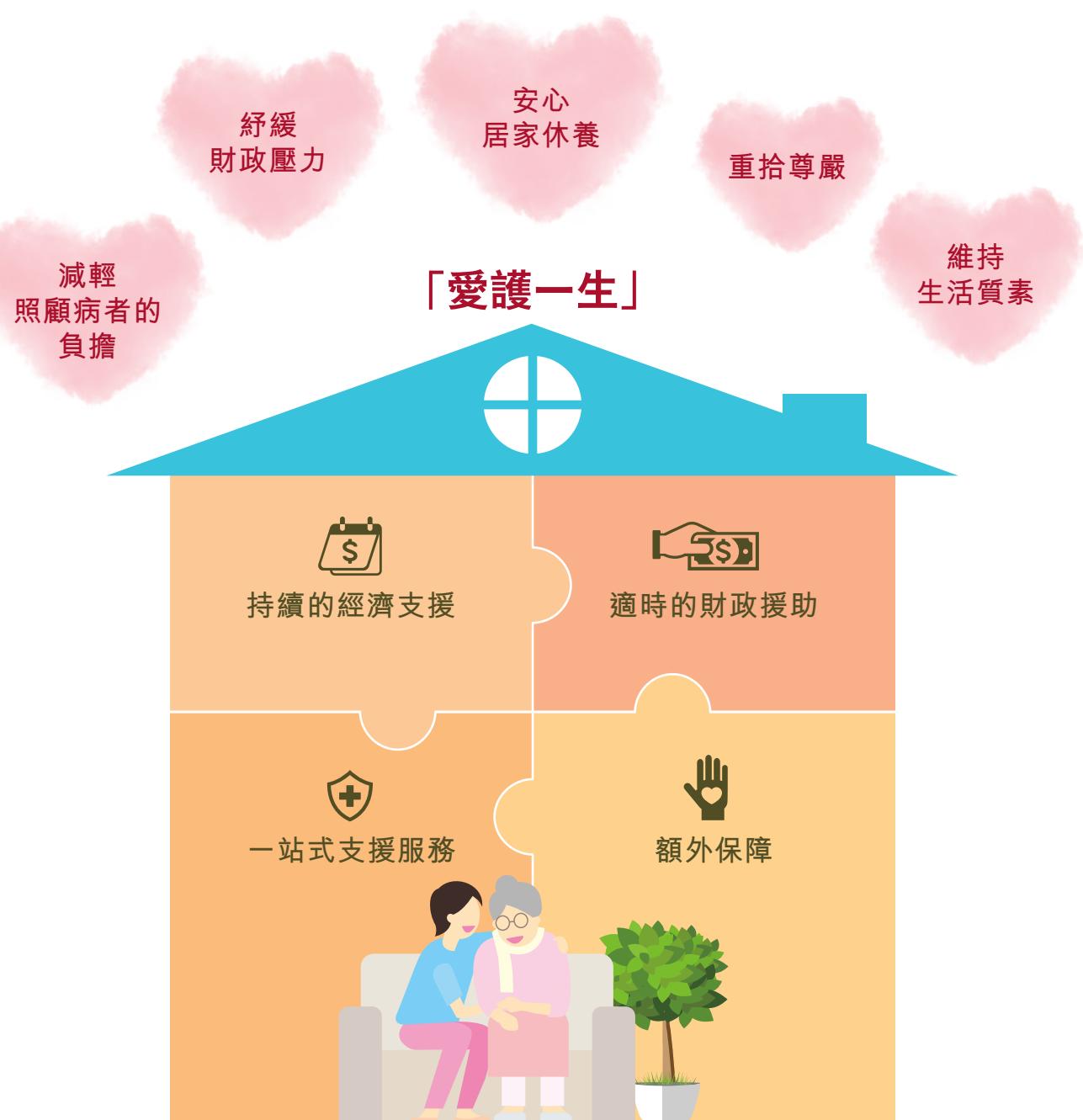
疾病、意外受傷或自然衰老都會帶來不同程度的身心障礙，削弱自我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住院固然開支不菲，長期護理及起居生活等費用亦會為病者及其家人帶來重擔。





面對人生挑戰 仍可活得安穩自在

AXA安盛是您的長期伙伴，與您並肩面對人生挑戰。我們的「愛護一生」終身保障（「愛護一生」）（可投保作為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專為喪失自理能力的病者及其家人而設。通過經濟支援及貼心服務，「愛護一生」能協助病者及其家人應付病患所帶來的生活轉變，安然渡過難關。





持續的經濟支援

主要每月保險賠償

如被保人不幸喪失自理能力^{1,2,3}，「愛護一生」將支付主要每月保險賠償，金額相等於保障金額的100%。主要每月保險賠償將由免責期⁴屆滿後開始支付，直至被保人身故為止，協助應付日常開支及長期醫療費用。

高齡額外每月保險賠償

隨著年齡增長，被保人或需要更多支援。因此，由被保人年滿71歲起，除主要每月保險賠償外，被保人亦將獲支付高齡額外每月保險賠償（見下表）。

被保人的年齡	每月保險賠償 佔保障金額之百分比 (主要每月保險賠償 + 適用的高齡額外每月保險賠償)
70歲或以下	100%
71 – 85歲	100% +  20%
86歲起	100% +  50%

適時的財政援助

照顧者每月保險賠償

家人一旦喪失自理能力，照顧者要肩負長期照料的重擔，心理與財務均面臨極大挑戰。為協助照顧者克服難關及應付突如其來的轉變，當主要每月保險賠償應支付時，「愛護一生」將支付照顧者每月保險賠償，金額相等於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的50%，為期6個月。

受養人每月保險賠償

若被保人遭逢突如其來的事故，受養家人或會頓失所依。當主要每月保險賠償應支付時，如被保人有受養子女⁵及 / 或父母⁵，「愛護一生」將支付受養人每月保險賠償，金額相等於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的25%⁶，為期36個月。

家居改善津貼

當主要每月保險賠償應支付時，「愛護一生」將支付一筆過家居改善津貼，金額相等於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的3倍，資助被保人因應特別護理需要而改善家居設備，令家居環境更安全舒適。



一站式支援服務^{7,8}

我們的「愛護一生」服務計劃提供多項貼心支援服務，涵蓋健康檢測以至長期護理支援，好讓被保人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即使病後仍可安心居家休養，重整生活。

糖尿病基因檢測

當「愛護一生」生效6個月後，被保人可接受糖尿病基因檢測一次。此檢測可識別被保人是否具有患上糖尿病的遺傳傾向，並提供預防糖尿病及其併發症的建議。

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⁹

當 (i) 被保人年屆65歲時；或 (ii) 「愛護一生」已生效3年後 (以較後者為準)，被保人可接受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一次。

家居改善諮詢服務

當主要每月保險賠償應支付時，被保人可獲得家居改善諮詢服務一次，協助改善家居設施，讓被保人在更方便舒適的環境安心休養。

照顧者培訓¹⁰

如被保人因認知障礙症喪失自理能力，而主要每月保險賠償應支付時，照顧者可接受一系列培訓課程，提升照顧被保人的知識與技巧。

支援服務熱線

我們特設熱線服務，為被保人及照顧者提供進一步支援。服務範疇包括提供特別護理建議及轉介受過醫護訓練之海外護理員，為被保人提供適切的居家護理。透過熱線亦可查詢上述各項支援服務之詳情。





人壽保障

若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獲得相等於主要每月保險賠償24倍的身故保險賠償 (惟須扣除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總額)。

豁免保費

若被保人被證實喪失自理能力，而有關情況在免責期內持續，從被證實當天起，「愛護一生」日後的所有保費可獲豁免。如已在被證實當天起的任何期間內繳付了任何保費，本公司將退還有關保費。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11,12}

為紓緩通脹壓力，您的保單可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在此附加條款生效期間，保障金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保費亦會相應增加，增加的比率將參考消費物價指數之增長而釐定，並不少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比率。

「愛護一生」資料一覽表

繕發年齡	30 – 75歲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100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 ¹³
保費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 保費率並非保證
最低保障金額*	每月8,000港元 ¹⁵
等候期 ²	無 / 1年 / 3年 (視乎喪失自理能力的原因而定)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若「愛護一生」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經由退回保單及附上書面申請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在交付保單予您或您的代表後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或您的代表後(以較先者為準)起計的21天內，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必須直接收到由您簽署的該等申請信。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得退回，但若索償申請已被接納，保費將不予退回。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保費參照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愛護一生**」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計算，隨後並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若「**愛護一生**」於繕發時作為基本計劃，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基本計劃將自動終止：

- (a) 當被保人身故時；或
- (b) 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
- (c) 被保人康復及停止處於喪失自理能力的狀態；或
- (d) 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要求，本公司以書面批准取消保單之日；或
- (e) 根據保單下「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的權利時。

若「**愛護一生**」於繕發時作為附加契約，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 (a) 當被保人身故時；或
- (b) 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
- (c) 被保人康復及停止處於喪失自理能力的狀態；或
- (d) 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要求，本公司以書面批准取消附加契約之日；或
- (e) 如基本計劃被終止、被取消、退保，或行使停止付款選擇；或
- (f) 根據保單下「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的權利時。

主要不保事項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情形而導致被保人喪失自理能力，本公司將不會按「**愛護一生**」支付任何主要每月保險賠償、高齡額外每月保險賠償、家居改善津貼、照顧者每月保險賠償、受養人每月保險賠償及 / 或康復金額：

- (a) 自我傷害或自殺，無論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或
- (b) 濫用藥物或酒精；或
- (c) 任何因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及 / 或任何HIV有關的疾病或感染，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及 / 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或
- (d) 參與極限運動或興趣或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降落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傘、超輕型機動飛機 (ULM) 或任何相似的機動工具，或參與高速運動、雜技飛行或跳傘運動；或
- (e) 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 (NBC)、戰爭和恐怖主義；或
- (f) 因戰爭而作出的行為 (無論是否宣戰)、服役於任何處於戰爭 (無論是否宣戰) 中的國家的陸軍、海軍或空軍；或
- (g) 被保人計劃或實施襲擊或任何非法行為；或
- (h) 乘搭任何飛機 (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或飛機上工作之機組人員除外)。

如果被保人於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2年內直接或間接因上述條款 (b) 至 (h) 所述的任何情形而身故，本公司將不支付「**愛護一生**」下的任何身故保險賠償。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保險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 (但不計息)。將退還的保費數額是由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開始計算。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1. 如被保人被專科醫生確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或被證實永久地無法獨立完成至少3項日常生活活動 (包括進食、沐浴、穿衣、如廁或控制大小便、移動及轉移)，將被視為喪失自理能力。有關喪失自理能力、嚴重認知障礙及日常生活活動的定義，請參閱保單合約。
2. 就由任何認知障礙或精神疾病直接或間接地導致被保人喪失自理能力的情形而言，如果在等候期期間，即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3年內，被保人的任何該等認知障礙或精神疾病首次出現或發生，或被保人就有關任何該等認知障礙或精神疾病首次就醫，或被首次診斷出患有任何該等認知障礙或精神疾病，則此保單 / 附加契約將被取消。

就不是由 (i) (直接或間接地) 任何認知障礙或精神疾病或 (ii) (單獨及直接地) 意外而導致被保人喪失自理能力的情形而言，如果在等候期期間，即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被保人的任何相關疾病首次出現或發生，或被保人就相關疾病首次就醫，或被首次診斷出患有相關疾病，則此保單 / 附加契約將被取消。

就單獨及直接地由意外導致被保人喪失自理能力的情形而言，則不設有等候期。

3. 若被保人因醫療進步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康復及停止處於喪失自理能力的狀態，我們將會支付康復金額，該金額應等於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的24倍 (惟須扣除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的總額)。當康復金額應支付時，此保單 / 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4. 免責期指從被保人首次被專科醫生證實為喪失自理能力當天起計的90天的連續期間，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獲得任何保險賠償。
 5. 子女指法律上受供養並未婚的子女，包括被保人的繼子女以及合法領養的子女。在被保人被證實為喪失自理能力當天，該等子女須未滿18歲 (或於認可教育機構註冊為全職學生而其年齡不超過23歲)。
- 父母指被保人的父親和 / 或母親，包括被保人的繼父母，但不包括其配偶之父母；而在被保人被證實為喪失自理能力當天，該父親和 / 或母親的年齡為71歲或以上。
6. 就所有符合條件的子女和父母而言，每月應支付的受養人每月保險賠償的總額應等於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的25%。
 7. 支援服務詳情由AXA安盛全權酌情決定。AXA安盛保留隨時修改「愛護一生」服務計劃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支援服務由AXA安盛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AXA安盛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支援服務或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責任。
 8. 有關支援服務主要於香港提供。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支援服務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
 9. 如本公司就被保人的嚴重認知障礙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每月保險賠償，將不會提供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
 10. 照顧者培訓只供1人參與。

11.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提供與否，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核保要求。當「**愛護一生**」於繕發時作為附加契約，此增值適用與否將跟隨其基本計劃。

12. 您可拒絕接受某個保單年度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下保障金額及保費之增值，惟需在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30天內提交書面通知。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將自動終止：

- (a) 當您連續兩次根據附加條款上的條件拒絕接受增值；或
- (b) 於被保人6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c) 當附於基本計劃之增值權益附加條款終止 (適用於「**愛護一生**」於繕發時作為附加契約)；或
- (d) 當保單已完全繳清保費，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 (適用於「**愛護一生**」於繕發時作為附加契約)；或
- (e) 當被保人由專科醫生證實為喪失自理能力。

13. 如被保人在其10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以較早者為準) 仍然生存，本公司將支付期滿保險賠償。期滿保險賠償應等於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的24倍 (惟須扣除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主要每月保險賠償總額)。

14. 若「**愛護一生**」於繕發時作為基本計劃，保單行政費將包含在保費計算中。

15.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保障金額。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愛護一生」終身保障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憑藉其超卓的產品及服務，現時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已超過130萬¹。AXA安盛集團不單是全球最大財產險商²，在香港及澳門，我們是其中一家最大的醫療保險供應商。

「幫助客戶活出更精彩人生」是AXA安盛的目標，並切實反映於我們所做的一切。AXA安盛為最多元化的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予個人和商業客戶。我們為人壽、健康及財產提供全面綜合的解決方案，積極滿足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作為一家創新的保險公司，我們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革新客戶體驗，使保險變得更簡易及更個人化。我們不斷推動創新，集中於健康保障領域上尋求突破，照顧客戶於預防、治療和康復路上的種種需要。

我們一直以回饋及支援社區為使命。安盛慈善基金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旗艦計劃，涵蓋我們在推廣健康、教育和社區服務方面的努力，致力為香港及澳門創造正面和持久的影響。

¹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² 由AXA Corporate Solutions、AXA Matrix Risk Consultants、安盛保險、安盛藝術品保險、與AXA XL保險及再保險匯集而成



安盛

「愛護一生」終身保障
產品說明書

2020年1月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